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愉悅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ZYME GROUP LIMITED

愉悅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和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愉悅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6號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0樓10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yzymebiotech.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為免生疑問，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oyzymebiotech.com登載。

* 本通函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7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9. 責任聲明	10
10. 推薦建議	10
11. 競爭權益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和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6號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0樓10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41至45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愉悅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聯交所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41至4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當中收納及綜合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的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41至4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及公司細則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JOYZYME GROUP LIMITED
愉悅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執行董事：

張玉靜女士(聯席主席)

周訓勇博士(聯席主席)

張春光先生

潘禮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卜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輝博士

徐永得先生

王亞純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大鵬新區

葵涌街道

葵新社區

銀葵路16號

深圳君軒

D棟一至三層及五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6號

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

10樓1004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續聘核數師；
 - (3)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和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作為一般事務提呈的決議案包括(i)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iv)有關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v)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不論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按照公司細則第83(3)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王亞純女士(「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周訓勇博士(「周博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王女士及周博士即將退任，且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董事會函件

按照以上公司細則條文，包括周博士、王女士及周國輝博士（「**退任董事**」）在內的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按照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閱各退任董事的獨立性，並因應董事會各成員的背景及經驗考慮其寶貴工作經驗、知識及專業性。

基於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上述各名競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推薦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由股東重選的各別提議放棄表決權。

*附註：*任何股東如有意提名某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i)候選人的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確認；及(iii)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供本公司公佈該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遞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6號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0樓1004室。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續聘核數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間靈活地酌情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藉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41至4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相當於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後最多51,547,200股股份)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51,547,2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限之日。

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地酌情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41至4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103,094,4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限之日。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

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包括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庫存股份制度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相關條文；(ii)就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訂立必要條文；及(iii)作出必要、相應及輕微的更新，以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亦建議採納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整合建議修訂，並全面取代及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抵觸之處，應以英文本為準。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他條文的內容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生效。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公司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yszymbiotech.com)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存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存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閣下受委代表的權限將予撤回。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為免生疑問，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任何尚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任何表決權。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1.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的權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愉悅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玉靜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競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周訓勇博士

職位及經驗

周訓勇博士(「周博士」)，50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彼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並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導。

周博士為企業家兼研究員，在生物技術與健康創新領域擁有逾六年經驗。周博士的核心研究方向為酶基理論，用於食品、化妝品、日化用品及茶葉領域，於本通函日期已持有超過20項專利。彼已在國際學術期刊及會議上發表有關酶基理論的多篇研究論文，並著有《酶基免疫平衡》一書。周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獲評為2026福布斯中國行業發展領創者。周博士主要透過旗下其他公司(包括南京和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長沙可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生物酶製劑及細胞治療技術開發。南京和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周博士擁有99%權益，主要運用醫療保健領域生成式預訓練變換器模型及酶療法知識，共同構建共享平台，為客戶提供新一代健康解決方案。長沙可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數字化健康服務，組建以醫療專家、產品專家與服務專家為核心的健康服務團隊，並依託人工智能技術，為用戶提供健康教育、健康諮詢及健康管理服務。周博士亦擁有南京臻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9%股權，而南京臻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臻萃(江蘇)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宿遷市經營酶基產品的研究及生產工廠。

周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一年一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周博士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得法國尼斯Université Nice-Sophia Antipolis授予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現任遼寧省免疫學會疫苗和免疫健康分會名譽主任委員及全國酶工程和發酵工程專業委員會委員。

彼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出任DT Cloud 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股份代號：DTSQ.NASDAQ)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出任Linkage Global Inc(股份代號：LGCB.NASDAQ)董事。上述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博士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周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為止。

周博士亦須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競選連任。

周博士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

關係

除擔任執行董事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擁有259,52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35%。

需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周博士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周博士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王亞純女士**職位及經驗**

王亞純女士(「王女士」)，42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王女士擁有會計經驗。王女士現為江蘇正哲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向於中國的企業提供財務管理諮詢及商業管理諮詢。王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湖南農業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中國的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專業階段，於二零一四年全部應考科目成績合格。

王女士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委任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王女士亦須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競選連任。

王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

關係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需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王女士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女士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周國輝博士

職位及經驗

周國輝博士(「周博士」)，5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博士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合規、企業管治事宜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周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畢業於莫納什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的醫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周博士在生物醫學檢測和分子診斷技術領域擁有20多年的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周博士一直擔任浙江達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達普」)首席執行官，並領導浙江達普的發明家和專家團隊商業化分子診斷和微流技術的應用，該技術在更有效的生物醫學檢測中日益得到廣泛的應用。

周博士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周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委任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周博士亦須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競選連任。

周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

關係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需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周博士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周博士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的說明函件，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15,472,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515,472,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在股份回購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合共51,574,2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受限於購回有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GEM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公佈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在過去12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內在GEM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455	0.355
六月	0.430	0.390
七月	0.410	0.285
八月	0.400	0.360
九月	0.435	0.360
十月	0.750	0.380
十一月	0.620	0.310
十二月	0.520	0.3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435	0.365
二月	0.400	0.320
三月	0.360	0.295
四月	0.355	0.30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5	0.220

6.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如有)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當中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表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種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7. 收購守則

如果因為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因而令彼等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訓勇博士(「**控股股東**」)控制合共259,520,000股股份所涉及投票權的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3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回購授權，則控股股東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4%。

董事認為，因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而導致的持股量增加，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然而，倘回購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

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回購股份。因此，倘若回購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則董事將不會提議回購股份。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的序號因該等修訂內增加、刪減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而改變，則經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包括相互引述條款)序號亦會相應變更。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抵觸之處，應以英文本為準。

(1) 原大綱第1條，內容如下：

「1. 本公司名稱為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其雙語外國名稱為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將修改為：

「1. 本公司名稱為 **Jozyme Group Limited**~~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其雙語外國名稱為**愉悅集團有限公司**~~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2) 以下新定義將按英文版中字母順序加入細則第2條：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庫存股份」 本公司購回或取得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而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並能夠使股份及證券之所有權在沒有紙本文書之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以及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之系統。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

(3) 細則第2(1)條中「本公司」之原有定義，內容如下：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將修改為：

「**Joyzyme Group Limited**~~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愉悅集團有限公司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4) 於緊隨細則第2(2)(m)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

「(n) 對在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或表決票數之提述包括由親身、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在該大會上(以該大會主席可能指示之方式，無論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所投之所有票數；及」

(5) 原細則第2(2)(n)條，內容如下：

「(n)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將修改為：

「~~(n)~~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
(o) 表。」

(6) 原細則第3(2)條，內容如下：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GEM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將修改為：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GEM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本公司取得、購買或贖回之股份可以註銷，或(在GEM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監管機構之規例規限下)分類為庫存股份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7) 於緊隨細則第3(5)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

「3A.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取得、購買或贖回之股份，在下列情況下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且不視為已註銷：

- (a) 董事會於收購、購買或贖回之前已作出是項決定；及**
- (b) 已在其他方面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 3B.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向本公司作出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本細則第3B條之規定並不禁止就庫存股份配發列作已繳足紅股之股份，而就庫存股份配發列作已繳足紅股之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 3C. 本公司應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庫存股份持有人。惟：
- (a) 本公司就一切目的而言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均屬無效；及
 - (b)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表決，而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將庫存股份計算在內。
- 3D.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 3E. 在GEM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監管機構之規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以董事決議案方式：
- (a) 註銷任何一股或以上庫存股份；或
 - (b) 將任何一股或以上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以有價代價轉讓(包括以低於該等股份名義價值或面值之價格轉讓)。」

(8) 原細則第10條，內容如下：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將修改為：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9) 原細則第10(a)條，內容如下：

「10.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將修改為：

「10.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0) 原細則第18條，內容如下：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將修改為：

「18. 凡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者，均有權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獲批准之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倘股份以紙本形式持有，則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限下，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便利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規定之公司行動之電子程序。」

(11) 原細則第19條，內容如下：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將修改為：

「19. 就紙本股份而言，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12) 原細則第21條，內容如下：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將修改為：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GEM上市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准許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13) 原細則第44條，內容如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將修改為：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則該三十(30)日期間於任何一年可延長一次或多次，每次不超過三十(30)日。**」

(14) 原細則第46(1)，內容如下：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將修改為：

- 「46. (1) 在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或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任何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之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15) 原細則第47條，內容如下：

-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前提是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議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相關股份。」

將修改為：

- 「47. 在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限下，股份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任何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之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轉讓，而無需書面的轉讓文據。至於紙本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前提是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議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相關股份。」

(16) 原細則第49條，內容如下：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及妥為加蓋釐印（如適用）。」

將修改為：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轉讓乃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明之形式或方式進行；**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
- (b) 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
- (b) **(如適用)**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c)
- (c) **至於紙本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及妥為加蓋釐印(如適用)。」
(e)

(17) 原細則第55(2)(c)條，內容如下：

「55. (2) (c) 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將修改為：

「55. (2) (c) 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或在GEM上市規則規限下透過電子通訊發出有關通知(有關通知可由本公司按照本細則之規定以電子方式送達)，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或該電子通訊發出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18) 原細則第56條，內容如下：

「56.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在公司通過本細則的財政年度以外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較長時間後舉行並不違反GEM上市規則除外(如有))。」

將修改為：

「56.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就在公司通過本細則的財政年度以外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較長時間後舉行並不違反GEM上市規則除外(如有))。」

(19) 原細則第58條，內容如下：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該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將修改為：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計算)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該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20) 原細則第66(1)條，內容如下：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將修改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21) 原細則第81(2)條，內容如下：

「81.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將修改為：

「81.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22) 原細則第83(3)條，內容如下：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將修改為：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23) 原細則第83(5)條，內容如下：

「83.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將修改為：

「83.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24) 原細則第139條，內容如下：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將修改為：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而本公司概不就傳輸過程中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5) 原細則第140條，內容如下：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股份應付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將修改為：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利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股份應付的未獲認領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26) 原細則第149條，內容如下：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將修改為：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細則第58條**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27) 原細則第150條，內容如下：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將修改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副本。」

(28) 原細則第152(1)條，內容如下：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于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將修改為：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于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9) 原細則第154條，內容如下：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將修改為：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30) 原細則第158(1)(e)條，內容如下：

「158 (1) (e) 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輸給相關人員，以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為準，且符合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

將修改為：

「158 (1) (e) 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輸給相關人員，以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為準，且符合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

(31) 原細則第158(1)(f)條，內容如下：

「158 (1)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情況下，將其發佈在相關人員可以訪問的本公司的網站上，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網站上獲得(「可供查閱通知」)；或」

將修改為：

「158 (1)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情況下，將其發佈在相關人員可以訪問的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網站上獲得(「可供查閱通知」)；或」

(32) 原細則第158(2)條，內容如下：

「158.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

將修改為：

「158. (2) ~~[特意刪除]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

(33) 原細則第159(b)條，內容如下：

「159.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將修改為：

「159.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34) 原細則第159(c)條，內容如下：

「159. (c) 倘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則應視為於相關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當日或刊登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將修改為：

「159. (c) 倘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則應視為於相關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有關人士可訪問的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當首日或刊登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35) 原細則第165條，內容如下：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修改為：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於緊隨細則第167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

「股東之電子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除非受到GEM上市規則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輸之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代表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合理認證措施。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69.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獲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之步驟，以支援與證券持有人進行之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代表委任指示及派發公司行動款項，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範圍內，本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涉及股票之規定，應詮釋為允許採用有關電子程序及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OYZYME GROUP LIMITED

愉悅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茲通告愉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6號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0樓1004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周訓勇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王亞純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周國輝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別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應維持不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限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債權證、認股權證及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債權證、認股權證及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訂定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權限，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應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限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前提為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當中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董事進行(或安排進行)一切必要或合宜的事情，以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按照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愉悅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玉靜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6號
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
10樓1004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所持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者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存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已遭撤銷。
5.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惟將延後至較後日期。如延遲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yzymbiotech.com)登載公告。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通告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指香港日期及時間。